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506室幼稚園教育分部
Kindergarten Education Division, Room 506,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KGA2)/LEG/1/1 Pt.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20
傳真 Fax Line: 2119 906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有關香港幼稚園表現指標

2018年2月15日的來信收悉。就鄭松泰議員要求於會議加入議程討論幼稚園表現指標，本局現就鄭議員的關注，提供詳細資料，載於附件。本局會因應落實新幼稚園教育政策的發展，適時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

教育局局長

(陳蕭淑芬



代行)

連附件

2018年3月9日

優化幼稚園表現指標的補充資料

業界參與

政府由 2017/18 學年開始推行新幼稚園教育政策，並循多方面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其中包括優化質素保證架構。現行的幼稚園質素保證架構包括由幼稚園進行的學校自我評估（自評）和由教育局進行的質素評核，兩者均按表現指標進行。為配合幼稚園教育的發展、社會的轉變、兒童發展的需要，以及新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推行，教育局與專家及業界花數年工作後優化了表現指標，以加強現行的質素保證架構，進一步確保幼稚園教育的質素。

2. 為了廣納意見，教育局於 2014 年成立了「優化表現指標諮詢委員會」（委員會），邀請幼兒教育的專家、前線的幼兒教育工作者及業外人士參與優化表現指標的工作。此外，教育局通過與幼稚園的訪談、試行計劃等方式，收集前線同工的意見和實踐經驗，當中兩所大專院校、約 20 個辦學機構及約 100 所幼稚園參與相關工作。同時，我們參考了本地和其他國家/地區的研究結果和經驗，並在委員會作深入討論。

3. 原有的表現指標版本(2003)¹涵蓋四個範疇：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機構文化及給予兒童的支援，以及兒童發展，四個範疇互相關連，而有效使用表現指標的關鍵在於專業判斷和經驗。經優化的表現指標是否切合幼稚園進行自評及教育局進行質素評核工作的實際情況，須建基於幼稚園教育的專業知識和使用表現指標的前線經驗，因此，徵詢意見的主要對象為幼稚園的專業團隊。在 2017 年 5 月，教育局把經優化的表現指標初稿上載教育局網頁，於同年 5 月至 7 月期間舉行了四場簡介會，以及向全港所有幼稚園發出問卷收集意見。業界普遍認同表現指標的優化工作能建基於過去幼稚園自評和質素評核的經驗和成果，亦能配合新幼稚園教育政策及《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2017)的推行。教育局就收集到的意見，與委員會作深入討論，並進一步修訂表現指標。教育局於 2017 年 12 月向全港幼稚園發出通告，公

¹ 有關表現指標由 2001 年至 2003 年分階段公布。

布經優化的表現指標定稿《表現指標(幼稚園)》，並上載教育局網頁。

4. 為幫助幼稚園深入了解和應用經優化的表現指標，提升自評工作的效能，教育局於 2018 年 2 月至 4 月舉行九場「促進學校自我評估《表現指標(幼稚園)》簡介會」。從 2 月舉辦的首兩場簡介會回饋所得，與會者均表示簡介會內容具體實用，有助學校運用表現指標，進行自評以推動學校持續發展。

優化重點

5. 與原有的表現指標(2003)一樣，《表現指標(幼稚園)》(2017)涵蓋四個範疇：管理與組織、學與教、學校文化及給予兒童的支援，以及兒童發展，涵蓋了學校各方面工作和兒童發展的主要部分，引領學校綜合檢視工作成效。在這四個宏觀的範疇下，每個範疇再逐層細分為範圍、表現指標、重點及表現例證。幼稚園參考各範疇的表現指標、重點及表現例證，進行自評，教育局亦以此進行質素評核，以期推動學校自我完善及持續發展，但沒有劃一規定學校在特定時限完成多少項目或工作。

6. 經優化的表現指標，涉及的改變，主要包括：

- (1) 重組及精簡架構，令層次和項目更明確、便於使用；具體而言，四個範疇的表現指標數目由 32 項減少至 21 項，重點數目亦由 71 項減少至 41 項，內容更清晰明確，幫助幼稚園有效運用「策劃—推行—評估」的自評理念作整體和對焦檢視。
- (2) 新增思考問題，以啟發學校按校情反思求進；例如，在表現指標 2.1「課程設計」下的重點 3（環境與設備），我們提出以下問題，引導學校思考：
 - 學校如何運用空間，為兒童提供不同類型的學習活動？
 - 學校如何運用教學資源，以配合兒童的學習需要？

- 教師如何為兒童提供/布置適切的學習環境，以促進兒童各方面的發展？
 - 我們的學校，尚需要考慮哪些問題？
- (3) 配合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及《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2017)的推行，提升教育質素；例如在「培訓與考績」、「課程組織」、「教學計劃」、「兒童學習經驗評估的規劃」等重點，均提出學校須因應兒童整體身心發展原則，讓兒童從遊戲中學習，照顧兒童多樣性的需要。
- (4) 建基於幼稚園以往的實踐經驗與良好成果，豐富內容，推動幼稚園與時並進；例如現時差不多所有幼稚園都為其學生設立學習歷程檔案，我們提高了相關要求，把相關描述（即「學校為每一位兒童建立學習歷程檔案，以保存兒童的個人發展記錄和報告」），由「優異」改為「尚可」層次，而優異的要求提升為「學校有周詳的規劃，為每一位兒童建立學習歷程檔案，並有系統地保存兒童的發展記錄。教師有效地觀察和客觀地分析兒童的表現，讓檔案有效標記着兒童各方面的發展。」

範疇四(兒童發展)重點 4.8.1

7. 至於鄭議員關注的範疇四(兒童發展)的重點 4.8.1 「認識及欣賞本身和其他民族的文化」，一如其他範疇/重點，《表現指標(幼稚園)》(2017)是建基於原有版本(2003)，結合過往經驗加以優化。在這重點下，我們按需要將 10 個發展特徵整合為 7 個，並以(a)至(g)重新排列，以取代原有由第 10 項至第 1 項的倒序排列。例如，我們將原有的第 1 項「知道一些傳統節日的習俗和慶祝方法，樂於參與慶祝節日的活動」及第 2 項「知道一些與傳統節日有關的故事」合併為(a)項「知道一些傳統節日的習俗、慶祝方法和有關的故事，樂於參與慶祝節日的活動」；我們亦將原有的第 3、5 及 6 項，重整為(c)和(d)兩項，即把 2003 年版本的「知道自己的國籍和身份，認識中國人或同國籍人的特徵」(第 3 項)、「認識香港的區徽、區旗，知道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認識中國

國旗」(第 5 項)及「對香港的文化設施、名勝有興趣」(第 6 項)重整，在 2017 年的優化版為「對香港的文化設施、名勝有興趣，認識香港的區旗、區徽」(第(c)項)和「知道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認識中國國旗，知道自己的國籍和身份」(第(d)項)。

8. 與 2003 年的版本一樣，我們在介紹經優化的表現指標架構的章節，明確指出兒童發展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但個別兒童發展的速度有緩急的不同，所以表現指標範疇四的內容只是描述一般三至六歲兒童在幼稚園接受教育下或會展現的發展特徵，並就每一個發展特徵提供例子，但沒有建議每一特定年齡應達到的表現項目。此外，我們亦清楚表示，學校可因應其辦學理念和兒童的背景等，把表現指標範疇四的發展特徵項目修訂，以便在學校自我評估的過程中，使教師更易掌握和執行評量兒童的工作。